

##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

###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	<p><b>第十八条</b> 设置户外广告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户外广告设置权通过招标、拍卖或者申请方式取得。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广告。</p>	<p><b>第四十九条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从重处罚	<p>符合《西安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p> <p>符合《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情形的；</p> <p>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单立柱广告或广告面积在20 m<sup>2</sup>以上的户外广告；</p> <p>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发生安全事故或形成明显安全隐患的；</p> <p>未经许可擅自设立广告，位于主要街道和重要区域的。</p>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p>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p> <p>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面积在</p>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

					5 m <sup>2</sup> 以上 20 m <sup>2</sup> 以下的。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户外广告，位于次干道和一般公共区域的。	3.8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面积在 5 m <sup>2</sup> 以下的；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户外广告，位于背街小巷的。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	第二十一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开业庆典等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申请人应当于活动举行前二十个工作日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或者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符合《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情形的；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在 20 m <sup>2</sup> 以上的或者造成安全隐患的；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临时户外广告，位于主要街道和重要区域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面积在 10 m <sup>2</sup> 以上 20 m <sup>2</sup> 以下的；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临时户外广告，位于次干道和一般公共区域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罚款

		<p>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p> <p>(三) 举办活动或者交易会、展销会的批准文件；</p> <p>(四)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形式、范围和期限的书面说明；</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p>		<p>从轻处罚</p>	<p>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p> <p>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面积在 10 m<sup>2</sup> (不含) 以下的；</p> <p>未经许可擅自设立临时户外广告，位于背街小巷的。</p>	<p>责令限期拆除，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p>
3	未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	<p><b>第三十二条</b> 户外广告设置权人应当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完成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得擅自变更。逾期未设置的，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设置</p>	<p><b>第五十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p>	<p>从重处罚</p>	<p>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p> <p>未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造成安全事故或形成明显安全隐患的；</p> <p>未按许可要求设置的广告地点位于主要街道或重点区域；</p> <p>超出许可面积 2 倍以上或超出面积 20 m<sup>2</sup> 以上的。</p>	<p>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处罚</p>	<p>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p>	<p>责令限期拆除，</p>

		权。	下罚款。		未按许可要求设置的广告地点位于次干道或一般公共区域；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超出许可面积1倍以上2倍以下，或超出面积在10 m <sup>2</sup> 以上20 m <sup>2</sup> 以下。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许可要求设置的广告地点位于背街小巷；	
					超出许可面积1倍以下或者10 m <sup>2</sup> 以下。	
4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	<b>第二十九条</b>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权人应当于期限届满前三十日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b>第五十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期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拆除已经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明显安全隐患的；	
					期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拆除的广告位于主要街道或者重要区域；	
					逾期15日以上不拆除的；	
				期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拆除的广告面积在20 m <sup>2</sup> 以上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

			下罚款。		<p>期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拆除的广告位于次干道或者一般区域的；</p> <p>逾期7日以上15日以下不拆除的；</p> <p>期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拆除的广告面积在10 m<sup>2</sup>以上20 m<sup>2</sup>以下的。</p>	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p>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p> <p>期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拆除的广告位于背街小巷的；</p> <p>逾期7日以下不拆除的；</p> <p>期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拆除的广告面积在10 m<sup>2</sup>以下的。</p>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5	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	<b>第二十四条</b>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应当载明户外广告设置	<b>第五十一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从重处罚	<p>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p> <p>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涉及的户外广告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p> <p>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涉及的户外广告设施位于禁止设置区域或者主要街道、重要区域的；</p>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的位置、形式、规格、期限等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事责任。		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涉及的户外广告面积在 20 m <sup>2</sup> 以上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不含本数）
					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涉及的户外广告设施位于次干道或者一般区域的；	
					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涉及的户外广告面积在 10 m <sup>2</sup> 以上 20 m <sup>2</sup> 以下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涉及的户外广告设施位于背街小巷的；	
					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涉及的户外广告面积在 10 m <sup>2</sup> 以下的。	
6	转让户外		<b>第五十二条</b> 违反本	从重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补办；

	广告设置权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b>第二十八条</b> 转让依法取得的户外广告设置权，转让双方应当持转让申请、《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转让协议、主体资格证明等资料，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条例规定，转让户外广告设置权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吊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对转让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	转让户外广告设置权后，经责令限期补办，逾期十五日以上仍不补办的。	逾期不补办的，吊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对转让人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吊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对转让人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转让户外广告设置权后，经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七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仍不补办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吊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对转让人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转让户外广告设置权后，经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七日以下仍不补办的。	
7	违反设施技术规范	<b>第三十条</b>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	<b>第五十三条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违反设施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发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设置户外广告的	外广告设置规划、设施技术规范和节能、安全、生态环保的要求,与建筑物的体量、造型、色彩和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持城市街道的对景效果和通视效果。 供电、供气、供暖、供水、通信等管线周围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保障管线安全。	广告设置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设施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的;		生安全事故的;或者出现明显安全隐患的,三日内未改正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设施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涉及广告面积在20 m <sup>2</sup> 以上的,三日内未改正的;		
					设置的户外广告位于主要街道或重要区域的,三日内未改正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设施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涉及广告面积在10 m <sup>2</sup> 以上20 m <sup>2</sup> 以下的,三日内未改正的;	
						设置的户外广告位于次干道或一般区域的,三日内未改正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设施技术规范设置设置户外广告,涉及广告面积在10 m <sup>2</sup> 以下,三日内未改正的;					
		设置的户外广告位于背街小巷,三日内未改正的。					
8	将户外广	<b>第三十三条</b> 户外广	从重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告设施交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的	告设施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b>第五十三条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户外广告设施交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的；	处罚	将户外广告设施交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或出现明显安全隐患，三日内未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将户外广告设施交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涉及广告20㎡以上的，三日内未改正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将户外广告设施交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涉及广告10㎡以上20㎡以下的，三日内未改正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将户外广告设施交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涉及广告10㎡以下的，三日内未改正的。	
9	未按照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工程质量	<b>第三十四条</b> 户外广告设施竣工后，设置权人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b>第五十三条第三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造成安全事故的；或者出现明显安全隐患，三日内未改	

进行竣工验收的	依据有关国家标准、设施技术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并将竣工验收报告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的；		正的；			
				未按照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的广告位于主要街道或者重要区域，三日内未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的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20 m <sup>2</sup> 以上，三日内未改正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的广告位于次干道或者一般区域，三日内未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的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10 m <sup>2</sup> 以上20 m <sup>2</sup> 以下，三日内未改正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的广告位于背街小巷，三日内未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的户外广告设施面积在10 m <sup>2</sup> 以下，	

					三日内未改正的。	
10	未按照规定对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或者未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检测报告的	<b>第四十条</b> 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人应当每两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并自检测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设置权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	<b>第五十三条第四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或者未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检测报告的；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或者未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检测报告的，涉及广告设施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出现明显安全隐患三日内未改正的；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或者未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检测报告的，涉及广告设施为电子屏或单立柱，或者广告设施面积在20 m <sup>2</sup> 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或者未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检测报告的，涉及广告设施面积在10 m <sup>2</sup> 以上在20 m <sup>2</sup>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或者未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检测报告的,涉及广告设施面积在10 m <sup>2</sup> 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11	未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的	<b>第三十七条</b> 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是户外广告设施维护管理、安全保障的责任人。户外广告设置权人应当对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和定期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保证设施的完好、安全、整洁、美观。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设置权人应当予以更新。	<b>第五十三条第五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的。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广告设施发生安全事故的;	
					未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涉及的广告面积在20 m <sup>2</sup> 以上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涉及的广告面积在10 m <sup>2</sup> 以上20 m <sup>2</sup> 以下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涉及的广告面积在10 m <sup>2</sup> 以下的。						

12	未在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或者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未发布公益广告的	<p><b>第三十五条</b> 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人应当在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p> <p><b>第三十六条</b>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的，设置权人应当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内容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指定。</p> <p>户外广告设施招商内容可以与公益广告同时发布，但应当位于公益广告下方，所占面积不得超过该户外广告面积的五分之一。</p>	<p><b>第五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或者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未发布公益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对设置权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对设置权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或闲置行为发生在20 m <sup>2</sup> 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上	
					未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或闲置行为位于主要街道或重要区域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对设置权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未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或闲置行为发生在10 m <sup>2</sup> 以上20 m <sup>2</sup> 以下的户外广告设施上的；	
					未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或闲置行为位于次干道或一般区域。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对设置权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未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或闲置行为发生在10 m <sup>2</sup> 以下的户外广告设施上的；					

					未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或闲置行为位于背街小巷。	
13	户外广告的文字、图案显示不全或者出现破损、污浊、褪色、变形等情况的	<b>第三十八条</b> 户外广告的文字、图案显示不全或者出现破损、污浊、褪色、变形等情况时，设置权人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新。	<b>第五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的文字、图案显示不全或者出现破损、污浊、褪色、变形等情况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涉及的户外广告位于主要街道和重要区域的；	
					涉及的户外广告面积在20 m <sup>2</sup> 以上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涉及的户外广告位于次干道和一般区域的	
				从轻处罚	涉及的户外广告面积在10 m <sup>2</sup> 以上20 m <sup>2</sup> 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涉及的户外广告位于背街小巷的；	
<b>说明：</b>						
1、表中数量表述“xx以上xx以下”均不含本数，“xx以上”或“xx以下”均含本数。						
2、计算演示。						

设法定罚款幅度的下限数 (y), 上限数 (x), 幅度数额 (t), 其中  $t=x-y$ 。那么,

严重档次裁量范围 (n1):  $y+t*70\% \leq n1 \leq x$ ;

一般档次裁量范围 (n2):  $y+t*30\% \leq n2 < y+t*70\%$ ;

较轻档次裁量范围 (n3):  $y \leq n3 < y+t*30\%$ 。

例如: 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该例子中, 下限数 500, 上限数 2000, 幅度数额  $1500=2000-500$ 。

严重档次裁量范围 n1:  $500+1500*70\% \leq n1 \leq 2000$ , 即  $1550 \leq n1 \leq 2000$ ;

一般档次裁量范围 n2:  $500+1500*30\% \leq n2 < 500+1500*70\%$ , 即  $950 \leq n2 < 1550$

较轻档次裁量范围 n3:  $500 \leq n3 < 500+1500*30\%$ , 即  $500 \leq n3 < 950$

本基准表按上述公式确定的裁量标准, 100 元以下的, 四舍五入至十位数; 100 元以上的四舍五入至百位数; 例如, 按上述公式确定的裁量标准为“410-590 元”的应采取四舍五入法, 最终确定罚款幅度为“400-600 元”。

罚款金额在 200 元以下 (含 200 元) 的, 严重、一般、轻微档次中的罚款金额设置为固定值。

3、造成损失,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执法人员应当指引当事人履行赔偿责任。

4、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 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同一主体不同行为违反同一条款中三项以上行为的, 按该条处罚标准从重处罚。

#### 附录:《西安市城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 (试行)》

第十一条【不予和可以不予处罚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处罚:

- (一)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或者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五) 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法律未作其他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二）其他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从重处罚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二）违法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或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 （五）一年内因三次或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屡教不改的；
- （六）经告诫、劝阻或者责令整改之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虚假陈述的以及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材料的；



- (八) 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九) 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十) 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十一) 实施违反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的；
- (十二)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